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三

內務府

恤賞

子。優恤內監及執事人役。優恤舉

班官兵。校尉。賞發。外藩朝貢。

賞發。賞馬。賞發。修書。賞發。

恤賞。優恤高年。貸給庫帑。孫寡養贖。

恩賞銀兩。○雍正三年奉

旨。內府文職官員。並無進益。若向崇文門監督。每年取銀一萬兩。給予內府官員。以為飯銀。其如何分給之處。著內務府總管等酌量定擬分給。○七年奉

旨。看得大臣侍衛等俱不能生理。俸餉以外。並無進益。且出入無節。時至窘迫。著將內庫銀兩。給予乾清門侍衛一萬兩。三旗侍衛。每旗各二萬兩。內管領等員二萬兩。司院官員二萬兩。令伊等或置房招租。或貿易取利。任其滋息分用。亦得優裕。○十三年奉

旨。內府武職官員。亦照文職官員例。每年賞給銀一萬兩。每年具奏請旨。○乾隆二年奉

旨。文職既賞有雙俸。停其賞給。○五年奏准。海保入官萬成當舖一座。架本銀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兩零。仍留開設。所有一應公用等項。移於萬成

當所得利銀內動支。如不敷用。仍由豐和當利銀內撥給外。其餘贖利銀。仍分賞內務府文武官員。後因每年官員等所分利銀無幾。於乾隆十二年三月。本府奏准。年終停其分給。將所贖利銀。如遇司官內管領等隨圍。照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等應得幫銀之例。逾一月者給幫銀二十兩。逾二月者給幫銀四十兩。散秩六品以下官員。逾一月者給幫銀十兩。逾二月者給幫銀二十兩。俱由當鋪滋生銀兩內動支放給。○十九年奏准。吉慶等十當。共架本銀三十八萬八

千八百五十一兩零俱收回。將現存銀兩及銷
變貨物架本銀兩陸續解交長蘆鹽政借給商
人營運。每年所得利銀交納內庫。再吉慶等十
當從前借給各官銀兩內除陸續交過本利外。
將其餘尚未交還銀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兩
零照宗人府例。作為五年將本利催齊歸入萬
成豐和二當一體生息。俟利銀充裕之時另行
請

旨辦理。○三十年奏准豐和萬成二當本利十萬三
千兩收回。交與長蘆鹽政按一分生息。每年可

得利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兩。遇閏加銀一千三十兩。作為放給隨園官員人等幫銀。以及熱河盤山黃新莊湯泉打牲烏拉等處總管

盛京佐領年例養廉。各等處月例紙筆飯食。並雜項出差人等幫貼盤費。續因差務繁多。所得滋生利銀。不敷放給。將各等處月例年例。以及總管等養廉。出青隨園官員人等應得幫銀。俱減半放給。○嘉慶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熱河總管二員。每年著加恩於武官賞銀內。各賞給銀二百兩。作為養廉。以資辦公。

漫斤變價。○乾隆十二年奏准。

盛京吉林賓古塔等處。每年解到漫斤。擇其佳者。存庫。餘令王公大臣等認買。其銀納廣儲司庫。○二十二年奏准。漫斤除庫存足敷用。其餘改交三處織造。暨兩淮長蘆粵海監督等六處領變。除定價每斤三百兩。如有餘利。請

旨賞給三旗侍衛內務府官員筆帖式。庫使等。作為飯食之用。○三十三年奏准。所有三旗侍衛內務府官員筆帖式。六庫庫使等四處。每處賞銀一萬兩。○三十六年奏准。每年由內務府官員

筆帖式等淺價

恩賞銀三萬兩內撥出銀八千兩添給軍機處五千兩。步軍統領衙門三千兩。○嘉慶四年議定嗣後贏餘淺斤。停交兩淮等處變價。仍令王公及三品以上文武大臣。

上書房

南書房行走之翰林等一體認買。○又奉

旨。戶部議覆吉林將軍秀林等奏請減放淺票酌令吉林減票五十張。伯都訥減票二張。阿勒楚喀減票二張。三姓減票三張等語。吉林等處承辦淺票原係因

該處土產。照例採完呈進。朕從不以此為重。近年以來。該處出沒較少。自應量為調劑。以示體恤。因念現在在京臣工等。咸知謹飭守法。自皆謝絕苞苴。專藉所入俸廉。未免稍形支絀。是以本年特將內庫沒賞給王公大臣。減價分買。俾其得需餘潤。將來沒票既減。交沒較少。則王公大臣領買之數。亦不能不稍減。於今。但此事甫經行之一年。其多寡數目。本無定額。今因沒斤減票少交。將來賞買時。即為數較減。在臣工等必無怨心。而商民得受其益。自應如此議辦理。

○六年奉

旨。茶膳房章京等。著每年賞漫價銀三百兩。○八年
諭。內務府司員人數較多。公項不敷分給。著於原撥軍
機處賞項下扣出銀五百兩。步軍統領衙門賞項下
扣出銀一千兩。交內務府收領。○十九年奏准。於漫
斤變價銀兩內。賞給每年隨扈

天壇三次兵丁盤費。及加增

禁城直班官兵飯食銀兩。並城內

圓明園新陳槍營前鋒營公費。及修理該營器械
優恤舉子。○雍正八年奉

旨。會試時天氣尚寒。舉子衣單。可製造布棉料被。每舉

于各給一領禦寒。欽此。遵。

旨成造。麤布厚棉。襖五千五百二十九領。每逢會試。據禮部來文。按人數給發。事竣仍繳庫收存。殘缺者。呈堂修補。

優恤內監及執事人役。○順治初年定。

宮殿門及

陵寢首領太監太監等。歲給緞布衣帽有差。○又定。治辦

奉先殿祭品廚役等。每四年給予羊裘一領。○康熙十六年定。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首領大監太監等。計七年一次。每年給羊皮七張。布六疋半。如係新進太監。給狐皮帽一頂。狐皮領一條。由廣儲司領取皮鞞一雙。由武備院領取。木作瓦作裱作首領太監太監等。計四年一次。每人給羊皮七張。布六疋半。如係新進太監。給狐皮帽狐皮領及皮鞞。俱如前例。

二十八年議准。內管領下。掌管內外事男婦及

各項匠役採蜜壯丁游牧處男婦等。歲給布棉
羊皮有差。○又議准。贊祀婦長。每人歲給官用
緞光素緞青素緞官紗小浴紬綾紡絲杭紬各
一。贊祀減青素緞餘同。○又議准。內監僧道。均
給予四季衣服。○又議准。歲給守

陵首領太監。每名官用青素緞紡絲各一。毛青布五。棉
四斤。內監每名彭緞杭紬各一。毛青布二。棉三
斤。茶膳房婦長。每名官紗二。朝鮮貢布二。婦人
每名屯絹一。朝鮮貢布一。皆據掌儀司開明人
數。由緞庫委庫使二人。移付都虞司。委領催一

人。驍騎四人。送往分給。○又定。歲給

內廷各處坐更太監。每人布面羊裘一。或折麤布
一。棉花八兩。狐皮領一。據宮殿監來文給發。

奉先殿茶膳房新進太監。應給羊裘狐皮領。據掌儀司
移付廣儲司給發。○雍正三年奏准。

圓明園內承應水手。每名春夏給單布衣一襲。秋
冬給棉布衣一襲。每五年各給羊裘一。狐皮帽
領各一。

優恤

陵寢員役。○原定。

東陵

西陵官役。遇婚喪均給

恩賞銀。每歲終。將用過銀數。報府覈銷。○又定。執事婦人太監。歲給紬布紗棉有差。由掌儀司按例移文廣儲司頒給。○道光二十六年奏准。

孝東陵領催甲兵八十名。向無額設隨缺官房。該甲兵等賃住民房。不無苦累。准其將出賃之八旗禮部營房九十四間。賞給該領催甲兵等居住。作為隨缺官房。以示體恤。

頒賜冠服。○順治十八年定。每年冬至前。衣庫列現

存庫之皮端罩朝衣數目。請

旨頒賜。自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未經賞給者。請

旨給予黑狐皮端罩。領侍衛內大臣。前引後扈大臣。青狐皮端罩。立蟒緞緣貂朝衣。一等待衛冠軍使等。緣貂捨狝端罩。欄蟒緞緣貂朝衣。二等待衛雲麾使等。紅豹皮端罩。方補欄蟒緞緣立絨朝衣。三等待衛治儀正等。狐皮端罩。方補緞緣立絨朝衣。其衍聖公滿漢大學士都統滿漢尚書暨

內廷侍直諸臣有奉

特旨頒賜者亦給予朝冠皮端罩緣貂朝衣以上賞給冠服除升轉病故不繳外革職者仍令繳還存庫○乾隆四年奏准一等侍衛原領端罩朝衣二十一分增造二十四分二等侍衛原領六十分增造七十分三等及藍翎侍衛原領一百八十三分增造一百四十四分再增造前引後扈大臣十二分除侍衛等領過外其新增之端罩朝衣均存庫備用○

優恤直班官兵○雍正七年奏准○

紫禁城內直班侍衛官員兵丁。凡一千二百八十八人。侍衛官員。各給紬面布裏被褥氈條一分。護軍校等。各給紬面布裏被細布褥一分。護軍各執事人。各給細布被褥氈條一分。領催駝騎步軍校尉服役人。各給布被褥一分。每年自十月初一日。靴以羊皮。至二月初一日。折皮繳庫。被褥二年一漿洗。五年一更換。○八年奏准。

圓明園直班

乾清門侍衛等。給予紡絲被褥紗帳葛布褥二十

二分漿洗修換均照前例。○乾隆二十一年議
准。

紫禁城內直班官軍所需飯食銀歲計九千五百
四十餘兩。於銀庫支領。年終奏銷。二十三年
奏准。

紫禁城內直班官兵折給菜蔬銀兩由銀庫按月
於房租項下支放。○二十四年奉

旨。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最為緊要。均係特派章
京護軍。不得調往他處進班。將此四門直班官兵等
亦著賞給飯食。○嘉慶十八年奏准。每年大祀

天壇三次。所有添派兵丁。共應賞需銀三千六十餘兩。

又

禁城直班章京兵丁。增加口分銀兩。每年共約需銀三千六百餘兩。於五等羨每兩例價外。加價四十換。泡丁渣末每兩例價外。加價三十換。交兩淮粵海二處變價生息。解京備賞。又

奏准

神武

東華

西華三門外。各設有板房四間。班房六間。今每門

額設之章京護軍。與酌留內火器營章京護軍
通融住宿。

午門外東西闕門。迤北各有朝房三間。現係空閒。
暫撥給該官兵等直班住宿。至

神武門

午門內。就近均無空閒房間。遵

旨趕製造氈棚。每門支搭八座。

東華門內。南係鑾儀衛。北係

國史館。

西華門內。南係

御書處北係

咸安宮官學。均有連房。分列門內兩旁。每處各撥出房三間。足數棲止。但各該處房間。俱係面向院內。今修改向外。仿照班房規制。安設門窗。

又奉

旨。兩翼八旗官兵。及內務府護軍營驍騎營官兵。在內直宿。專司稽查門禁。向來每日賞給銀米。原資果腹。朕念近日物價昂貴。所關銀米。恐有不敷。命總管內務府大臣等。量為調劑。今據奏稱。每人每日加米三合。加銀一分。並酌撥房間。以為炊飯之地。從此各營

官兵入直該班無所藉口均當感戴朕恩不可始勤
終怠如遇官兵偶有患病等事必須該管大臣官員
驗明屬實令人接替方准下班無故出門者不特將
本人治罪並將同班之人及該管官員大臣一併重
懲○十九年

命圓明園該班官兵照紫禁城例每年給予恩賞銀每
屆四月給領○道光六年奏准

紫禁城內進班章京兵丁被褥於兩淮淺斤變價
內扣留銀五萬兩生息按年交利銀五千兩解
廣儲司銀庫分給侍衛處一百兩

景運門一千六百五十兩。鑿儀衛三百兩。內務府九百五十兩。由各該處自行派員支領。毋庸由衣庫領取材料成作。

校射

賞賚。康熙十二年定。凡奉

旨校射。領侍衛內大臣。及侍衛等。有射十矢。中九矢者。賞鞞馬一。中八矢者。賞蟒緞一。緞一。中七矢者。緞一。紬一。中六矢者。洋緞一。紬一。中五矢者。彭緞一。紬一。中四矢者。緞一。三旗內府護軍領催。驍騎槍手等。中一矢一槍者。賞銀五錢。中十

矢十槍以下。八矢八槍以上者。加賞弓一張。折銀三兩。○十三年定。三旗內府護軍校護軍等。有射十矢中八矢以上者。賞緞一。絀一。弓一。中七矢者。緞一。絀一。中六矢者。緞一。中五矢者。洋緞一。中四矢者。彭緞一。中三矢者。絀一。中二矢者。布三。中一矢者。布二。○十五年定。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驍騎等。校試騎射步射。皆列優等者。賞內用緞一。髀箭一。步射優而騎射中等。騎射優而步射中等者。賞官緞一。或止騎射優。或止步射優。或騎射步射皆中等者。

賞洋緞一。或彭緞一。或止騎射中等。或止步射中等者。賞紬一。槍手放槍三次全中者。賞彭緞一。中二次者。布二。中一次者。布一。○十九年定。三旗內大臣侍衛。有射十矢。中九矢者。賞蟒緞一。緞三。中八矢者。蟒緞一。緞二。中七矢者。緞三。中六矢者。緞二。中五矢者。緞一。中四矢者。彭緞一。○二十年定。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等。射十矢全中者。賞蟒緞一。緞四。餘照十九年之例賞給。○乾隆十六年定。凡遇

聖駕巡幸。扈從王公大臣

御前較射。應賞緞疋。據領侍衛內大臣來文頒給。

外藩朝貢

賞資。○順治初年定。蒙古札薩克等。進貢馬駝。分別等次。馬作價自一百三十兩至十兩有差。駝作價自六十兩至十五兩有差。均折給緞疋。○康熙十四年奏准。歸化城居住之喇嘛蒙古等貢馬。均折半賞給。○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歸化城喇嘛進貢。不必折半給賞。餘仍折半給賞。欽此。遵

旨議定。蒙古貢物。折銀不及二兩五錢者不賞外。西藏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喀爾喀哲布尊丹巴
呼圖克圖等均折給

上用龍緞。綵緞片金緞。大緞。官用細緞。公主均折給
上用緞。官用緞。王以下。札薩克。台吉。塔布囊以上。均
折給。官用緞。彭緞。水獺皮等項。一等台吉以下。
均折給。毛青布。如價值多者。亦折給。官用緞。彭
緞。○又定。朝鮮。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方物。
均折給。蟒緞。綵帶。緞。絹。紗。布。及來使緞。布。有差。
○又奏准。每年

萬壽冬至元旦朝貢。每次賞朝鮮國王五等貂皮百

張。

上用雜緞四。緞九。賞來使

上用緞一。帽緞一。彭緞一。○道光元年

諭。賞賚朝鮮使臣員役馬匹一項。恐該衙門以條例賞漫不經意。率以疲羸者充數。著上駟院堂官留心察看。凡有賞賚外藩馬匹。該堂官俱親自挑選頒給。○

九年

諭。越南陪臣稟稱該國王之母年已七旬。需用人澆調養。懇請賞賜。薄斤。以例賞各件折給一節。此係該國王孝養至情。與無故率行祈請者有間。著加賞給人

淺一斤。其例賞各件。仍著照例賞給。

貢馬

賞賚○

國初定。大臣侍衛有貢獻馬匹者。均令估計。賞銀
緞有差。○康熙八年

諭。嗣後大臣侍衛進馬。應賜筆者。先令請旨。再議估價
值。○乾隆七年奉

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進貢馬人。賞給內庫
上用緞四疋。著為例。○十年奉

旨。察哈爾貢馬。嗣後每匹作銀二十兩。折賞大緞二疋。

○道光二十一年奏准。蒙古王公台吉等進馬一匹。賞銀十兩。折給官緞花紡縵綾各一疋。由理藩院移咨內務府領給。該院將收到日期數目備文知照內務府。以憑覈對。

修書

賞賚○順治十八年議准。

玉牒告成。賞總裁纂修官表裏。由禮部咨緞庫給發。○康熙十一年議准。

實錄告成。賞給監修總裁。總裁纂修官表裏。與玉牒告成同。○同治元年

諭。現值天氣嚴寒。實錄館人員。朝夕恭纂書籍。著加恩於例支柴炭外。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每月賞銀五十兩。在廣儲司支領。

賞給送果員役。○乾隆十四年奏准。跑送鮮果庫使等。一日能跑二百五十里至二百八十里者。為二等。賞官用緞一疋。能跑二百八十里以外者。為一等。於應升之處列名。○又奏准。跑送鮮果庫使。一日能跑二百八十里外又能多跑者。為一等。於應升之處列名外。仍賞緞一疋。

茶膳房馬銀。○雍正四年奉

旨。茶膳房人差務繁多。著於膳房人內勤慎者。揀選十名。茶房人六名。每人每月賞給馬銀三兩。其餘均各賞給銀二兩。作為定例。○又奉

旨。茶膳房人暨承應人等。均屬勞苦。著每年於崇文門監督處領銀二千兩。編定等第。照賞內務府官員例。每年賞給。○乾隆五十年議准。茶膳房章京侍衛二十五人。俱照門上侍衛拴馬例。各給官馬二匹。茶膳人四十名。每名拴馬各一匹。每匹月給馬乾銀三兩。均由戶部領取。

紅白事件恤賞。○雍正元年奉

旨。發內庫銀九十萬兩生息。所得利銀。賞給八旗並內府三旗官員兵丁。以濟婚喪之用。欽此。遵

旨。議定。此項銀按一分生息。所得息銀。八旗滿洲蒙古每旗每月豫領銀一千兩。備婚喪

恩賞之用。用過數目。於次月咨府。再按用過之數補給。內府三旗官兵優恤銀。由銀庫存儲。官員及尚茶尚膳人員護軍領催等。遇喜事賞銀十兩。喪事二十兩。驍騎喜事六兩。喪事十二兩。步軍喜事四兩。喪事八兩。八旗並內府三旗。各將所用銀數。於歲終具奏。銀庫彙總覈銷。○乾隆元

年奏准。八旗漢軍官兵婚喪

恩賞。動支內庫銀二十萬兩。亦按一分利生息。所得利銀。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每旗豫領銀三百兩。餘五旗各領二百二十兩備用。其咨報補領及奏銷。均照滿洲蒙古例行。○二年奉

旨。內府三旗在京男女二十八歲未嫁娶者。詢明存案。俟嫁娶時。各賞銀七兩。欽此。遵

旨議定。將在京二十八歲以上男女造冊存案。遇有嫁娶之事。該佐領內管領具保領到日。較對原冊相符。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佐領內管領

親身赴庫支領。在莊園二十八歲以上男女冊內。遇有嫁娶之事。會計司咨文到日。該參領鈐對會計司原冊相符。於五日內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內管領等。親身赴庫支領。○五年議准。定例嫁女之家。如父不在。或叔與兄有承辦其事者。即照承辦之人給予。但伯與弟字樣。從前未經註明。間有拘泥。則辦理不能盡一。應再傳諭八旗參佐領等。嗣後伯叔兄弟承辦其事者。皆一例辦理。如並無嫡親伯叔同胞兄弟。或族中尊長親戚承辦者。均照承辦人之例賞

給。○又奉

旨。嗣後恩賞滋生餘騰銀數至十萬兩。著內務府總管具奏。歸入正項辦理。○二十一年議准。

恩恤銀停止生息。凡

賞內府上三旗婚喪銀。每月於戶部移取長蘆兩淮鹽課銀一萬三四五千兩不等。○五十八年奉

旨。看守熱河等處行宮之官員兵丁等。遇有婚喪。一體得給恩賞。○咸豐九年奏准。兵役白事賞銀。並養贍孤寡錢糧。仍按銀七錢三支給。

優恤高年。○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內府三旗佐

領下人。年九十以上曾出仕者。男婦各賞緞二。
未仕者。銀各二十兩。八十以上。本身出仕。及其
父母妻各緞一。彭緞一。未出仕者。銀各十五兩。
七十以上者。本身出仕。及其父母妻各緞一。綾
一。未仕者。銀各十二兩。內大臣。散秩大臣。年高
者。給蟒緞一。○雍正元年定。各直省督撫。題報
年逾百歲之男婦。奉

旨加恩賞銀幣者。由庫遵

旨賞給。

貸給庫幣。○乾隆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佐領

內管領下。現有護軍校一百三十二人。蒙古護軍校十六人。驍騎校三十五人。護軍一千三百二十名。領催二百六十名。驍騎五千二百五十名。照八旗原奏借給銀兩。護軍校驍騎校三十兩。護軍領催二十兩。驍騎十五兩。其每月坐扣十月一次找借。均照八旗之例辦理。現今借給內務府三旗銀共十五萬兩。合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驍騎等計之。止需銀十一萬五千餘兩。仍餘三萬四千餘兩。如將此借給內務府三旗食一兩錢糧人。除扣去本銀外。所贖之銀。實

無濟於生計。再食二兩錢糧人內。有官學生。學
藝人無緊要差使各執事人。均毋庸借給外。其
尚茶尚膳及鷹房狗房各項執事人。名色雖與
護軍領催驍騎有間。而效力無異。計其所食錢
糧。酌量擬定。食四兩錢糧者。借給銀二十兩。食
三兩錢糧者。十五兩。每月坐扣。十月後找借。均
照例辦理。至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准借給銀
十兩。每月坐扣本銀三錢。至十月後。找借給銀
三兩。均照八旗例。作為五釐生息。如內有指借
錢糧。認買入官房地者。暫不准借。俟扣滿完項。

再行借給。不願支借者聽。遇有升遷。仍入俸餉冊內坐扣。其支借此項銀並坐扣之項。照支領每月錢糧造冊咨戶部辦理。所有銀十五萬餘兩。應借給兵丁執事人等十四萬八千餘兩。仍餘銀千有餘兩。交戶部存儲。行之數年。如又有增減。再酌議具奏辦理。仍令該參佐領內管領不時訓誡節用。儉仍舊糜費。致重利借債者。查出從重治罪。如借銀人內有病故。年老告退者。照原議豁免。如係獲罪。著落子孫賠補。如實無產業。子孫不能賠還者。該參佐領內管領查明。

具結。一例寬免。歲終將免過銀數咨部彙奏。亦將利銀陸續抵還原項。

孤寡養贍。○乾隆元年奉

旨。應賞給銀米之寡孤獨。著內務府不時稽查。務期毫無侵蝕。始副朕恩養之意。如稍有情弊發覺。各歸內務府總管。○又奏准。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年老無嗣。及孤兒寡婦無養贍者。該參領據實呈報。每月給予一兩錢糧一分。俟其孤子長成。拔補兵丁執事人役。始裁所給銀米。統於歲終覈奏。○十年議准。孀婦病故。其子幼小。仍照舊例給

養贍錢糧。現給一兩錢糧。養贍之孀婦。給一兩錢糧。養贍之鰥夫。均以殘疾廢病。不能當差。或無子嗣。或有子幼小。本身及妻病故。並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驍騎得賞之例。一體給予。○又議准。定例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孀婦獨子。均給一兩錢糧。養贍。嗣後三十內管領下幼丁。遇有孀婦獨子。照例給一兩錢糧。俟其年至十三歲。即補額數服役人。方裁孀婦獨子錢糧。如年至十三歲。不即補。將內管領照例議處。○年例賞給貧民棉襖。○嘉慶十二年奉

旨年例賞給貧民棉襖。步軍統領衙門所儲。現已用完。著內務府動用閒款銀兩。自嘉慶十三年起。每年製備棉襖一千件賞用。欽此。遵。

旨奏准。於養育兵錢糧餘賸銀兩內。撥交長蘆三萬兩。按一分生息。每年應交銀三千六百兩。遇閏加增銀三百兩。年終交納廣儲司銀庫。另款存儲。每年動支銀二千二百兩。成做棉襖一千件。照例交五城分賞貧民。○二十年奏准。此項生息銀三千六百兩。遇閏加增。除歷年成做棉衣一千件。動用銀二千二百兩外。現存銀六千七百

兩。另款存儲。是此項生息銀兩。專為製備

恩賞棉衣而設。所有原製三尺六寸長棉衣一千件。動用生息銀二千二百兩。仍照舊成造。每年尚餘生息銀一千四百兩。即儘數動用。再添製二尺六寸長者一千件。屆時按貧民之大小。分別散給。每歲可得棉衣二千件。仍無須動支正項。每屆散放之期。先知照各城御史。同日如數驗收。以杜承辦工匠偷減之弊。並責成各該御史。督率司坊官員。妥協散放。務使惠及貧民。○二十二年奏准。三尺六寸棉衣一千件。亦改為二

尺六寸。添做二尺六寸棉衣五百七十餘件。共二千五百七十件。每件合銀一兩四錢。計需銀三千五百九十八兩。

絕戶墾田。○康熙九年奏准。各佐領內管領下絕嗣之人。有奴僕田地者。給守墓二人。祭田三十畝。仍歸本佐領內管領下。有奴僕無田地者。給予守墓二人外。餘人交部收管。或有親生之女。亦給祭田如前數。內府三旗絕嗣產業。有親女親姊妹者。除守墓奴僕祭田外。其餘人口田產。交該佐領內管領。分給親女二分。姊妹一分。

但有姊妹者。除給守墓奴僕祭田外。係同佐領
內管領者。並令承受人口家產。係別佐領內管
領者。止令承受奴僕器皿。其田產房屋。交與該
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四

內務府

工作

營造司修造

編審

匠役

官給

印票

長夫

徵輸

石

支取

官

物
拿
巡
視

奏
銷

總
理

皇
城

工
程

處
職

掌

造
辦

處
職

掌

造
辦

處
職

掌

造
辦

營造司修造。○順治十八年定。凡

乾清門以外。

紫禁城以內。有修理工。程。物價在二百兩以上。工

價在五十緡以上者。奏交工部。不及此數者。呈

堂轉咨工部辦理。仍會同本司官監修。其葺補

小修。仍由內工部

即今
營造
承

辦理。○又定。

大內有葺補之處。令太監匠人修理。○又定。凡雜項修理。按佐領內管領下地畝勻分。壯丁佐領下一分。內管領下二分。○又定。內管領所分廢館房舍。應隨時修理者。令其所屬服役人丁承應。其雜修各項匠役。不給飯錢。若遇大工聚集。夫役委官監修者。匠役及雇工領催馬甲等。均給飯錢。○康熙二年定。

皇城牆垣及

御河橋梁有應修理者。奏交工部修理。○又奏准。凡一應工程。均咨欽天監擇吉。奏

聞興工。○十六年定。凡

三殿所懸門簾雨搭並鋪設氈毯等物。有應修補者。由營造司呈堂移咨工部辦理。

紫禁城上每年除草。咨掌儀司交欽天監於三伏內選擇日期。並移會工部鑿儀衛屆期奏

聞。率領該管人員。及本司搭材匠十五名。工部搭材匠二十名。鑿儀衛校尉。會同上城。芟除草棘。

紫禁城內溝渠。每年於二月移咨工部。工部司官率領人役會同內管領等監視疏濬。○十九年奏准。每年冬令。

三殿前遇有積雪。傳集內務府三旗佐領下馬甲人等。營造司官率領掃除。○又奏准。每年三月奏交工部。於

內左門

內右門等處搭蓋涼棚。至九月拆卸。

宮門各處涼棚。由營造司移咨工部。將應用物料運送到時。知會總管太監定期。營造司官率領人役搭蓋。拆卸時。仍知會工部。收回原料。○又議准。內務府各司院等處房屋器皿。有應修造者。據各該處咨文。交該庫作修理成造。將用過

工料數目呈堂查覈。○雍正八年奉

旨。嗣後凡紫禁城內蓋造小房。均用筒瓦。○乾隆十一年奏。凡夏月

宮內搭蓋涼棚。並

養心殿造辦處需用昇送什物托板架木等項。停其移咨工部。即交營造司辦理。除所需席箔竹竿麻繩。照定價辦買應用外。其杉槁架木量其足用。咨取工部儲庫備用。營造司食糧搭材匠役。遇有搭造涼棚。定為每名給制錢三十文。如食糧搭材匠不敷。准其雇覓民匠。照例每名日

給工價銀一錢四分。其所需銀錢於官房租內動支。營造司將涼棚長闊丈尺豫行開報呈堂查覈所需物料與例相符方准支領。再搭造涼棚除不及一月即行拆卸者毋庸置議外。其一月以外至三四月者。拆卸時營造司官查驗揀選底席尚堪應用者仍留於次年作面席用。其面席雖經風雨色變損壞亦未可即行開除。仍令收存。遇有外項搭蓋遮陽之處應用。至杉槁架木竹竿長短不齊用時必須鋸截。席片麻繩久經風雨不免傷耗。應按用過次數日期。並如

何鋸截傷耗若干之處亦令該司分析呈堂照例覈銷。○十六年奏准向例每年三伏內。

紫禁城上芟草一次。但自夏至秋仍復叢生。嗣後至十月內再芟一次作為二次永為定例。每年遵照辦理。毋庸具奏。○二十三年奏修理門神奉

旨。嗣後著派工部侍郎一員。內務府總管一員監修。○三十一年奏黏修

紫禁城城上海墻奉

旨。現在總管內務府大臣如許之多。何必派員查覈。嗣

後凡有工程俱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查覈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內務府常例工程。工員報竣後。由專管工程大臣前往親加查覈。專管工程大臣所辦工程。由不管工程之總管內務府大臣內前往查覈。係何人查過之處。俱於摺內聲明。○三十五年奏。

圓明園新砌虎皮石圍牆坍塌。請將承辦各員交內務府議處。並著落賠修。奉

旨。此項圍牆甫及一年。何遽坍塌。所有承辦各員。除賠修外。仍交內務府大臣議處。嗣後各項工程。遇有坍塌。

損在三年以內者均照此例辦理其三年以外五年以內者止令賠修毋庸議處○四十二年議准東路西路各處

行宮陳設歲修照北路

行宮之例每年由內務府專派司員一員持帶印冊前往逐處查覈一次至五年仍由內務府奏派大臣一員按冊查覈點驗○五十年議准每年淘修

紫禁城溝渠改歸內務府派員經管辦理責令直年大臣專司其事所用夫料物價交總管內務

府大臣詳晰酌覈。照例辦理。○又議准。

禁城圍牆等處拔草拘抵添補瓦片處所。由各該處先期查明。分析造報。派員查估。責令承修。司員加意妥辦。儻插補拘抵後仍有破壞。著落承修之員賠修。○五十二年奏准。營造司辦理歲修等項。奏派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直年專司其事。一年期滿。奏請更換。

匠役。○原定六庫三作匠役。木庫司物料。鐵庫司鑄造鐵器。器四庫司藤竹木器。柴庫司柴薪。炭庫司煤炭。石灰房庫司涼棚席篷。蘇麻鐵作。

司打造鐵器花爆作司造煙火花爆油漆作司
繪壘六庫各設庫掌庫守均未入流三作各設
司匠領催惟鐵作司匠給八品銜。○康熙十年
定六庫三作各項匠役共四百五十一名額缺
於原佐領內管領下選補各項召募民匠共二
百八十四名額缺於工部咨取月各給銀一兩
米二斛於各該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召募民匠
附於三旗旗鼓佐領下支給。○雍正六年奏准
成造花爆及鼇山燈向例監修官一年更代嗣
後改為五年更代至第四年即委出一人隨同

學習。次年接任。○又奏准工匠不敷。即於額外雇募。長工日給制錢一百八十文。短工一百四十文。○十二年奏准不拘長短工。每工概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乾隆五年議准營造司枌木匠雕鑿匠石匠搭材匠共一百五名。內召募六十三名。選取四十二名。嗣後此四項匠役。停止各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均召募民匠應役。

○四十六年奉

旨。所有花爆作匠役。嗣後遇有缺出。不必挑補民役。俱向內務府陸續挑補。○嘉慶十八年覆准。營造司年

例豎立

乾清宮

天鐙

萬壽鐙座。向來應用工部官搭材匠三十名。五城民搭材匠三十名。官匠由該部派員認識。逐名按驗帶領進內。民匠令五城副指揮選驗帶領。由內務府堂官派委司官眼同按驗後帶進。並暫給該役腰牌。擡運鐙杆門梯等件。用內務府衙門領催二十六名。蘇拉二百六十名。官搭材匠二十名。廣儲司鐙庫。葺庫衣庫。年例安設。

天鐙。

萬壽鐙各

宮鐙隻及擡運銅鈎銅鈿出進鐙聯。用旗匠蘇拉。
○又覆准年例豎立。

寧壽宮

天鐙

萬壽鐙鐙座。應用匠役均與

乾清宮豎立

天鐙進匠之例相同。一律辦理擡運鐙杆門梯等件。傳
用五城民匠。○又覆准。

宮內歲修活計。及淘溝應用食糧匠役。如不敷用。仍用蘇拉。○又覆准。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年例糊飾。

坤寧宮等處殿宇窗戶。俱係傳營造司食錢糧裱匠。如不敷用。即傳造辦處向估該司食錢糧裱匠應用。○又覆准。

宮內遇有大項工程。不得不傳用民匠者。令承辦監督等多委可靠工頭。於素日熟悉之民匠內。擇其安靜本分者傳用。○又覆准。總理工程處年例幫搭。

重華宮戲臺。改歸營造司辦理。該司食錢糧匠役
進內幫搭拆運。均派員按查點驗。按十名一起
派官一員。付給腰牌帶進。○又覆准。掌關防管
理內管領事務處。亦有年例換供出供打糕揮
塵等事。俱係蘇拉倉上人。遇過門之日。其按驗
帶領。均一律派員詳慎查辦。○同治五年奏准。

嗣後

內廷修工匠役人等。按名由營造司給予執照執
帶。其

隆宗門外造辦處內一帶地方。以及西面沿河處

所當差蘇拉人役亦皆應由內務府給予腰牌以備察覈。

長夫。○原定內務府三旗佐領下人每地三十畝為一丁。每十有二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地三十畝為一丁。每八丁編長夫一名。每名月交銀二錢一分七釐七毫。該參領三年一次編造清冊送司查覈。○雍正十二年議准三旗共編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月交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遇

紫禁城及各

行宮運送物件。即動用此項銀雇夫。

徵輸石灰煤炭。○原定灰軍煤軍炭軍各以其地三十五畝。草子匠各以其地四十二畝。編為一丁。灰軍五百三十一丁。草子匠八丁。共地一百八十九頃二十一畝。每地七畝。徵銀二錢一分。草七束。每束折銀二分。應徵銀九百四十六兩五分。歲交青白石灰包金土灰萬斤。抵銀十一兩二錢五分。土千斤。抵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煤軍五百三十五丁。草子匠三丁。共地一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

五錢三分。歲交煤草。煤萬斤抵銀十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一束。七束重交會計司分發各廢。炭軍五百二十八丁。共地一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折交黑白炭。白炭千斤抵銀十兩五錢。黑炭千斤抵銀三兩二錢七分五釐。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一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發各廢同。各設無頂戴頭目二人。副頭目四人。外郎四人。即於三項軍丁內選補。每人各給地三十五畝。免

其賦又每年內管領需用荆筐米篩器物。分令三庫交納。每荆筐折銀二分五釐。米篩折銀一分五釐。○雍正八年。籍沒入官炭軍十二名。共地七頃六十八畝。按畝徵科如前。

編審○康熙十六年奏准。三年一次奏委營造司官一人。編查所屬石灰煤炭丁數。造具六冊。三冊存司。三冊咨送工部。○六十一年奏准。石灰煤炭軍子弟。准其考試。

官給印票○原定炭軍出口燒炭。每年工部給票三百紙。於八月內繳銷舊票。換給新票。

盛京居住砍伐木槽箭杆匠人。每年戶部給票八

十四紙。於二月內

盛京佐領

今由盛京將軍

委官齎繳舊票。換給新票。○

雍正十一年議准。軍丁出口燒炭。暫行停止。將所領印票撤回。其應交之炭。令伊等從地畝錢糧採辦。○乾隆八年議准。炭軍應交炭。仍照從前由大水峪河防口燒炭之例。於工部領票出口燒炭交納。○二十九年覆准。大水峪河防口樹木乾枯。移咨工部暫行停止砍伐木植。養山數年。俟茂盛再行領票燒炭。仍令軍丁按照地

敵交納錢糧購辦。

支取官物。○順治十八年定。

奉先殿及諸祭祀燎所應用楊木葦柴。據掌儀司咨文呈堂轉咨工部支領。○康熙十六年定。凡領出紫禁城外修理成造器皿及領用各庫物料均鈐用營造司印移會。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又定。

皇子公主婚嫁應用木植器皿。據掌儀司咨文照數造給。所需木架火把。轉咨工部支領。綵棚行工部辦理。○又定。凡牛羊各園應用木槽。三年

一次更換。由營造司辦理。其餘牧具。咨工部支領。

奏銷。○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行文戶部。咨取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項應用。止將所用物料數目開載。咨取工部。亦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載入冊。其餘何項用過之處。著每月取用之各司院詳開。呈內務府總管。將用過數目覈對。與工部黃冊一同具奏。倘有不符。即行聲明。如不聲明具奏。被朕察出。各歸內務府總管。

○五年議律

內廷及

圓明園取用工部煤炭木柴數目並炭軍所納黑
白炭及筐篩等物。灰軍所納青白石灰包金土
筐篩及草。煤軍所納煤。各餘贖若干。每年於五
月內具題。前一月委官查覈。○七年奏准內管
領所屬秫稽廠改歸營造司柴庫管理。會計司
所屬各莊應交秫稽二百二十三束。折銀六兩
八錢八分。由會計司催交營造司採買應用。其
用過銀數。歲終題銷。○十三年奏准各處所用
秫稽。有應換給木柴者。換給木柴應用。其必用

秫稽者。動用官房租銀買辦。其各莊所納秫稽折價銀。令會計司徵交廣儲司庫。○乾隆四十六年奏准。

內廷應用煤炭木柴。由工部奏准改歸內務府承辦。

壇

廟各祭祀應用柴炭。

皇帝升殿陳設鹵簿大駕應用炭斤。仍由工部隨時派員備辦。其各衙門咨取年例烤炭燒柴煤斤。照例折給價銀。令其自行辦理。○四十七年議。

准。

內廷

圓明園每年所用煤炭木柴由工部改歸內務府承辦。所需銀兩由廣儲司給發。其工部原給幫貼銀一千六百兩由當舖滋生銀兩內發給。其內務府蘇拉處原幫貼銀一千四百兩仍照例發給。市價木柴不免砍溼抽乾。准其折耗一成。承辦監督一年更換。奏派營造司司官四員。豫年備辦。以備次年應用。收發數目由該司郎中稽察。一月一給。統至年底繕本題銷。一應行文。

事件。鈐用該司印信。如遇

巡幸各處發給地方官柴炭照票。鈐用內務府堂印。
○六十年奏准內務府行取工部物料。定為三
箇月彙奏一次。將題本改為奏摺。黃冊改用清
單。仍與內務府互覈後會同具奏。○嘉慶二年
奉

旨。工部內務府一年四次彙奏一摺。此項用過數目。每
月已有月摺。若又彙奏。殊為煩瑣。嗣後除每月月摺
照舊具奏外。餘著工部會同內務府。統於冬至月奏
請派員查奏一次。以歸簡易而昭覈實。

總理工程處職掌。乾隆二十六年定。

圓明園。

暢春園。

清漪園。

今名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奉宸苑所屬各苑。熱河。

行宮。東路盤山北路湯泉西路黃新莊等處。

行宮。每年歲修黏補活計。由各該處奏明。移咨本處派員前往。按照報修款項。逐座踏勘。如地腳沈下。牆垣閃裂。准其拆蓋。大木歪閃。准其撥正。

頭停滲漏。椽望虧朽。准其揭瓦挑換。椽望頭停
微有滲漏。僅准促節夾隴。分別應修。應緩情形。
奏准後。派員覈估錢糧。本處復加勘覈。始交該
處照依勘覈過錢糧數目。奏請銀兩。自行購料
招商辦理。無分錢糧多寡。統於工竣時。咨報本
處派員查驗。按例勘覈。仍交該處遵照查過。做
法丈尺。勘准錢糧。據實題銷。遇有奉

旨內廷應修

殿座房間等項工程。亦係勘明實在應修情形。奏

請

欽派勘估大臣估計錢糧由勘估大臣奏請

欽派承修大臣工竣後由承修大臣奏請

欽派大臣查驗本處再行遵照查驗過做法丈尺題
銷。又奏准總理工程處增設委署主事一人
將

圓明園

清漪園

今名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

內廷熱河等處工程檔案底冊總歸一處編設號

簿。分別收存。如遇該處工程即將底冊查對。則採辦銷算。皆有成例可循。於工程實屬有益。○嘉慶四年奏准。修理各工保固限期。自當量其輕重。分別年限。以昭慎重。嗣後所有房間拆蓋者。應照新工例保固十年。揭完頭停批。舉撥正者。保固六年。加隴黏修者。保固三年。所有牆垣連灰土甃砌者。保固十年。不動灰土者。保固六年。黏補我砌者。保固三年。所有牌樓牌坊木橋。拆換大木者。保固十年。不動大木。批換木植者。保固六年。黏修者。保固三年。所有油畫滿鑿地。

仗者。保固十年。找補地仗者。保固六年。不動地仗者。保固三年。所定年限均按該員工竣報銷呈稿時日計算。

造辦處職掌。○原定造辦處豫備工作。以成造內廷交辦什件。其各作有鑄鑪處。如意館。玻璃廠。做鐘處。輿圖房。法瑯作。盞頭作。及金玉作所屬之累絲作。鍍金作。鑿花作。硯作。鑲嵌作。擺錫作。牙作。油木作所屬之雕作。漆作。刻字作。鍍作。匣裱作所屬之畫作。鍍作。廣木作。銓裁作所屬之繡作。絳兒作。花作。皮作。穿珠作。銅鍍作所屬之

鑿活作刀兒作風槍作眼鏡作。礮槍處所屬之
弓作。成造什件所需物料。由戶工二部內務府
六庫行取。工匠銀兩。動用造辦處庫銀。按月奏
銷。各項匠役。由內務府三旗左右兩翼挑選。所
食錢糧。由各該旗自行關領。其南匠由蘇州織
造。粵海關監督衙門行取。所食錢糧。亦動用造
辦處庫銀給發。

巡視

皇城。○順治初年定。設巡

皇城人十二名。頭目四名。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門隸各七名。

景山北上門門隸六名。東西柵欄門隸各五名。

康熙十六年定凡

皇城内居住旗人如移居城外該佐領內管領具
結由營造司用印移知步軍統領。雍正八年
奏准歲揀營造司員外郎一人直年與直年步
軍協尉輪直巡視

皇城牆垣掌管城內街道。乾隆四年議准歲揀

員外郎二人直年。辦理錢糧出入及巡視

皇城。○十六年奉

旨。紫禁城內各處俱當潔淨整齊。如有應修之處亦當
即行補修。豈令致令不潔不整。今朕經過地方。竟有
不潔不整之處。此皆內務府總管應行修理之事。第
因無專司之內務府總管。是以互相推諉。始至如此。
嗣後特派內務府總管一員專司其事。其派出之內
務府總管。著一年一換。更換時亦著明白查驗交代。
儻有不潔不整之處。經朕查出。惟直年內務府總管
是問。

